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68號

聲明異議人

即受刑人 張上文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對於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指揮之命令（114年度執助字第37號）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明異議意旨詳如附件之「刑事聲明異議狀」所載。
- 二、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為刑事訴訟法第484條所明定。所稱「諭知該裁判之法院」，係指對被告為有罪判決，於主文內實際宣示其主刑、從刑之裁判法院而言。倘聲明異議係向其他無管轄權之法院為之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由程序上駁回，無從為實體上之審查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704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三、經查，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張上文（下稱聲明異議人）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度易字第126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，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確定，嗣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執字第17009號分案執行，並囑託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屏東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4年度執助字第37號代為執行等情，有上開刑事判決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。足見屏東地檢署檢察官據以指揮執行之確定裁判，及實際宣示其主刑之裁判，均係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易字第1261號判決，而非本院判決。從而，本院就本件聲明異議

01 並無管轄權，聲明異議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明異議，其
02 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刑事訴訟法第304條固規定：
03 「無管轄權之案件，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，並同時諭知移
04 送於管轄法院。」然該條文僅就「判決」而為規定，針對
05 「裁定」尚無類似或準用之明文，自無從以管轄錯誤之判決
06 為移送該法院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09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楊青豫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12 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14 書記官 吳宛陵